

永德县中医医院环境信息公开表（2023 年 3 季度）

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永德县中医医院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533524433139067B
单位地址	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南路 81 号	地理位置	东经 北纬
法定代表人	王学芳	邮政编码	677600
环保负责人	胡蓉	联系电话	18108832522
行业类别	中医医院	电子邮箱	/
成立时间	2020 年 02 月	生产周期	/
从业人数	人	占地面积	/
年消耗资源能源量	/	污染源管理级别	/
污染源编码	/	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	/
单位简介	永德县中医医院位于永德县德党镇德党南路 81 号 的中医医院		

废水排放信息（年）

排放口名称	污水排放口	排放口位置	位于厂区东北角																
排放口编号	DW001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														
核定年排放废水总量	/	实际年排放废水总量	/														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-2005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，间歇式排放，																
排放去向	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	接纳水体及功能划分															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监测频次	手工监测，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每周																

						1次, 粪大肠一个月一次, 其他水污染物每个季度1次。											
水污染物名称	化学需氧量	氨氮	色度	悬浮物	ph	五日生化需氧量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石油类	动植物油	挥发酚	总氰化物	总氯(以Cl计)	余氯	志贺氏菌	沙门氏菌	粪大肠菌群(MPN/L)	
特征水污染物		氨氮							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40吨/年	6吨/年															
规定排放限值	250mg/L	45mg/L	64	60mg/L	6-9	100mg/L	10mg/L	20mg/L	20mg/L	1.0mg/L	0.5mg/L	2-8mg/L				5000个/L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(mg/L)																超标情况

2023. 7. 6	32			20												无
2023. 7. 8	40	18		25	7.4	15	0.17	0.09	0.51	0.023	0.004				20	无
2023. 07. 09													无	无		
2023. 7. 12	37			25											20	
2023. 7. 19	74			32												
2023. 7. 26	84			31												
2023. 8. 3	67			19												
2023. 8. 9	79			13											1400	
2023. 8. 16	86			25												
2023. 8. 29	99			25												
2023. 9. 6	80			16												
2023. 9. 14	55			20											20	
2023.09.20	78			30												
2023.09.27	83			41												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 (年)

废气排放口名称	DA 001				锅炉吨位	/		
废气排放口编号位置	/				排放口设置情况	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		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3271-2014) 表 1 中燃煤锅炉限制标准			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有组织排放, 连续排放;		
排放去向	排入大气外环境				排气筒高度和内径	高 15 米, 内径 0.2 米;		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;				监测频次	自动监测, 连续监测;		
大气污染物名称	甲烷	臭气浓度	氨 (氨气)	氨	硫化氢			
特征大气污染物								
年总量控制指标								
排放限值	浓度限值	1%	10	1.0mg/N m3	0.1mg/N m3	0.03mg/ Nm3		

速率限值						
监测时间	实际排放浓度(mg/m ³) / 排放速率(kg/h)					超标情况
2023.07.08	2.25 × 10 ⁻⁴		0.13	0.04	0.008	
2023.07.09		<10				

噪声排放信息 (3 季度)

执行的排放标准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	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	无组织排放, 间接排放;
监测单位和方式	委托云南通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	规定排放限值	昼间≤65 分贝, 夜间≤55 分贝
监测时间和地点	2023.07.08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4.7 分贝, 夜间 44.8 分贝;
监测时间和地点		实际监测数值	昼间 54.0 分贝, 夜间 44.0 分贝;
			昼间 56.2 分贝, 夜间 45.8 分贝;
			昼间 57.4 分贝, 夜间 47.6 分贝;

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信息

行政许可名称	项目文件名称	制作或审批单位	批复文号 (备案编号)	内容说明
项目环评报告	/	/	/	/
环评报告批复文件	/	/	/	/
治理设施验收意见	/	/	/	/
排污许可证	/	/	/	/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

/
